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〔2017〕1086号

关于萧县 2017 年度第 15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宿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萧县 2017 年度第 15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该批次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布局调整方案。

二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你市萧县圣泉乡圣泉村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 3.4767 公顷（其中耕地 3.3555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，用于城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三、萧县人民政府要确实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 3.3555 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四、萧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费用不到位、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同时，萧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

目提供用地，并将供地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

此 复



2017年11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南京局、萧县人民政府